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460*
6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3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3278次会议上,在安理会审议“海地问题”的项目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海地境内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特别是1993年9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深感痛心。在这次事件中最少有十多人被刺杀,包括阿里蒂德总统的一名著名的支持者在一次教堂礼拜时被杀。

“安理会深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以及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在首都企图阻碍新制宪政府适当执行其职责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认为海地制宪政府必须控制该国的保安部队,凡是对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太子港的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的活动负责的人,均应对他们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并应解除其职务。安理会还促请海地当局立即采取措施,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

“安理会呼吁武装部队总司令,兼以《戈弗诺岛协定》签署人的身份,充分执行其职责,确保立即遵守《戈弗诺岛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安理会责成海地军事和安全当局对海地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承担个人责任。

* 由于技术性的理由重新印发。

“除非安全部队立即明确作出努力,停止目前的暴力和恐吓行为,除非上述条件得到满足,否则安全理事会不得不认为负责海地治安的当局没有善意地遵守《戈弗诺岛协定》。

“因此,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1(1993)号决议、并于获悉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说,他认为有人一贯严重不遵守《戈弗诺岛协定》,安理会将立即重新采取其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切合当时情况的措施,特别强调针对被认为须对不遵守《协定》负责的人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重申海地所有当事方必须履行《戈弗诺岛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海地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条约和所有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载的义务。

“安理会今后将密切监测海地局势。”

- - - - -